

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商品」業務及作業簡介

- (1)本行所銷售之境外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意義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2)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之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3)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境外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請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資訊公告平台(www.fundclear.com.tw)】下載查詢使用。
- (4)依金管會96年6月20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30216號函示，「未核備基金」得以定期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惟不得增加(每月)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若投資人約定每月僅能扣款「一次」，於首次扣款後欲變更扣款日期，將自次月始生效，即無法以變更扣款日期來增加每月扣款次數。**

基金網路交易

臨櫃交易

限已於本行開立存款戶並簽妥信託總約定書之本國自然人(無行為能力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限制行為能力應得父母雙方或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辦理)及本國法人。或已於本行OBU開立存款戶及簽妥信託總約定書之境外法人及年滿二十歲且非美國籍之境外自然人(美國稅法規定)。

<p>境外基金： 申請單筆及定期定額基金【申購/贖回/轉換/變更/預約交易】 申請定期定額基金【解除交易】</p>	信託商品交易	<p>境外基金： 申請單筆及定期定額基金【申購/贖回/轉換/變更交易】 申請定期定額基金【解除交易】</p>
<p>國內基金： 新台幣申請單筆及定期定額基金【申購/贖回/轉換/變更交易】 新台幣申請定期定額基金【解除交易】</p> <p>*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因受額度控管因素暫不開放網路交易</p>		<p>國內基金： 新台幣申請單筆及定期定額基金【申購/贖回/轉換/變更交易】 新台幣申請定期定額基金【解除交易】</p>
<p>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新台幣申請單筆及定期定額基金【申購/贖回/轉換/變更交易】 新台幣申請定期定額基金【解除交易】</p>		<p>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新台幣申請單筆及定期定額基金【申購/贖回/轉換/變更交易】 新台幣申請定期定額基金【解除交易】</p>
<p>境外基金： 新台幣 - 單筆及定期定額基金 【信託商品餘額及現值查詢/信託商品帳戶明細查詢/ 網路帳務異動明細查詢/信託商品組合查詢/信託商品預約交易查詢】</p> <p>外幣 - 單筆基金及定期定額基金 【信託商品餘額及現值查詢/信託商品帳戶明細查詢/ 網路帳務異動明細查詢/信託商品組合查詢/信託商品預約交易查詢】</p>		信託商品查詢
<p>國內基金： 新台幣 - 單筆及定期定額基金 【信託商品餘額及現值查詢/信託商品帳戶明細查詢/ 網路帳務異動明細查詢/信託商品組合查詢/信託商品預約交易查詢】</p> <p>* 國內債券型基金因受額度控管因素暫不開放網路交易</p>	<p>國內基金： 新台幣 - 單筆及定期定額基金 【基金餘額及現值查詢/基金交易明細查詢/ 基金帳戶異動明細查詢/基金組合查詢】</p>	
<p>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新台幣 - 單筆及定期定額基金 【信託商品餘額及現值查詢/信託商品帳戶明細查詢/ 網路帳務異動明細查詢/信託商品組合查詢/信託商品預約交易查詢】</p>	<p>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新台幣 - 單筆及定期定額基金 【信託商品餘額及現值查詢/信託商品交易明細查詢/ 信託商品帳戶異動明細查詢/信託商品組合查詢】</p>	
<p>網路查詢：24小時全天候服務</p> <p>網路交易：申購 / 贖回 / 變更：24小時 / 365天 惟假日及營業時間(9:30~15:00)外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p>	交易時間	
<p>以本行每日開盤價計算： 美元：申購價：賣價-0.03 贖回價：買價+0.03 其餘幣別：申購價：中價*1.003 贖回價：中價*0.997</p>	匯率計算	<p>以本行每日開盤價計算： 美元：申購價：賣價-0.03 贖回價：買價+0.03 其餘幣別：申購價：中價*1.003 贖回價：中價*0.997</p>
<p>《單筆投資》</p> <p>境外基金： 台幣信託每筆最低新台幣三萬元，超過三萬元以上以「萬元」為遞增單位 (* 22SIS都柏林系列每筆最低新台幣17萬元，以「17萬元」為遞增單位)</p> <p>外幣信託美金、歐元、加幣、新加坡幣、澳幣、瑞士法郎：均為2,000；日幣20萬、英鎊1,000、瑞典幣1萬、港幣2萬，超過部份以「元」為遞增單位 (* 22SIS都柏林系列每筆最低美金5,000元，以「元」為遞增單位)</p>	單筆信託金額	<p>《單筆投資》</p> <p>境外基金： 台幣信託每筆最低新台幣三萬元，超過三萬元以上以「萬元」為遞增單位 (* 22SIS都柏林系列每筆最低新台幣17萬元，以「17萬元」為遞增單位)</p> <p>外幣信託美金、歐元、加幣、新加坡幣、澳幣、瑞士法郎：均為2,000；日幣20萬、英鎊1,000、瑞典幣1萬、港幣2萬，超過部份以「元」為遞增單位 (* 22SIS都柏林系列每筆最低美金5,000元，以「元」為遞增單位)</p>
<p>國內基金： 每筆最低新台幣一萬元，超過一萬元以上以「元」為遞增單位 *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因受額度控管因素暫不開放網路交易</p> <p>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每筆最低新台幣一萬元，超過一萬元以上以「元」為遞增單位</p>		<p>國內基金： 每筆最低新台幣一萬元，超過一萬元以上以「元」為遞增單位 國內債券型基金：每筆最低新台幣十萬元，超過十萬元以上以「元」為遞增單位</p> <p>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每筆最低新台幣一萬元，超過一萬元以上以「元」為遞增單位</p>
<p>《定期定額投資》《約定扣款日：每月7、14、22或28日，遇例假日順延》</p> <p>境外基金-台幣信託： 每筆最低新台幣三千元，超過三千元以「千元」為遞增單位 (* 22SIS都柏林系列每筆最低新台幣17萬元，以「17萬元」為遞增單位) (* 32IOF/33M&G系列每筆最低新台幣4,000元，以「千元」為遞增單位) (* 37友邦都柏林系列每筆須最低新台幣「4千元」，以「千元」為遞增單位) (* 38利安系列以美金計價基金「贖回」每筆須最低新台幣4千元) (* 39 MFS全盛系列不配息基金每筆最低新台幣3,000元，配息基金每筆最低新台幣8,000元，以「千元」為遞增單位) (* 46 木星系列每筆最低新台幣4,000元，以「千元」為遞增單位)</p>	定期定額信託金額	<p>《定期定額投資》《約定扣款日：每月7、14、22或28日，遇例假日順延》</p> <p>境外基金-台幣信託： 每筆最低新台幣三千元，超過三千元以「千元」為遞增單位 (* 22SIS都柏林系列每筆最低新台幣17萬元，以「17萬元」為遞增單位) (* 32IOF/33M&G系列每筆最低新台幣4,000元，以「千元」為遞增單位) (* 37友邦都柏林系列每筆須最低新台幣「4千元」，以「千元」為遞增單位) (* 38利安系列以美金計價基金「贖回」每筆須最低新台幣4千元) (* 39 MFS全盛系列不配息基金每筆最低新台幣3,000元，配息基金每筆最低新台幣8,000元，以「千元」為遞增單位) (* 46 木星系列每筆最低新台幣4,000元，以「千元」為遞增單位)</p>

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商品」業務及作業簡介

(1)本行所銷售之境外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之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3)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境外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請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資訊公告平台(www.fundclear.com.tw)】下載查詢使用。

(4)依金管會96年8月20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30216號函示，「未核備基金」得以定期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惟不得增加(每月)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若投資人約定每月僅能扣款「一次」，於當次扣款後欲變更扣款日期，將自次月始生效，即無法以變更扣款日期來增加每月扣款次數。

基金網路交易		臨櫃交易
限已於本行開立存款戶並簽妥信託總約定書之本國自然人(無行為能力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限制行為能力應得父或母雙方或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辦理)及本國法人。或已於本行OBU開立存款戶及簽妥信託總約定書之境外法人及年滿二十歲且非美國籍之境外自然人(美國稅法規定)。		
<p>境外基金-外幣信託： 美金、歐元、加幣、新加坡幣、澳幣、瑞士法郎：均為200；日幣2萬、英鎊100、瑞典幣1,000、港幣2,000，超過部份以「元」為遞增單位 (* 22SIS都柏林系列每筆最低美金5,000元，以「元」為遞增單位) (* 39MFS全盛系列每筆最低美金250元，以「元」為遞增單位)</p> <p>國內基金： 每筆最低新台幣三千元，超過三千元以「元」為遞增單位</p> <p>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每筆最低新台幣三千元，超過三千元以「元」為遞增單位</p>	定期定額信託金額	<p>境外基金-外幣信託： 美金、歐元、加幣、新加坡幣、澳幣、瑞士法郎：均為200；日幣2萬、英鎊100、瑞典幣1,000、港幣2,000，超過部份以「元」為遞增單位 (* 22SIS都柏林系列每筆最低美金5,000元，以「元」為遞增單位) (* 39MFS全盛系列每筆最低美金250元，以「元」為遞增單位)</p> <p>國內基金： 每筆最低新台幣三千元，超過三千元以「元」為遞增單位</p> <p>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每筆最低新台幣三千元，超過三千元以「元」為遞增單位</p>
<p>《依各基金公司規定計收》</p> <p>境外基金： 股票型：約2%至3% / 債券型：約1.25至1.5% / 貨幣型：約0.3%至0.5</p> <p>國內基金：股票型：約1.5至2%</p> <p>集合管理運用帳戶：1.5%</p>	原始申購手續費率	<p>《依各基金公司規定計收》</p> <p>境外基金： 股票型：約2%至3% / 債券型：約1.25至1.5% / 貨幣型：約0.3%至0.5</p> <p>國內基金：股票型：約1.5至2%</p> <p>集合管理運用帳戶：1.5%</p>
<p>境外基金-台幣信託： 依信託財產現值按年費率千分之二計收，最低收取新台幣二百元，就應返還之信託財產中一次扣收</p> <p>境外基金-外幣信託： 依信託財產現值按年費率千分之二計收，就應返還之信託財產中一次扣收，最低收取信託管理費(元)如下： 美金5.00、歐元4.00、加幣7.00、新加坡幣10.00、澳幣8.00、瑞士法郎7.00、日幣800.00、英鎊3.00、瑞典幣40.00、港幣50.00</p> <p>國內基金： 依信託財產現值按年費率千分之二計收，就應返還之信託財產中一次扣收，無最低收取費用限制 註：另依基金公開說明書約定，其因給付買回價金所生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等費用，經理公司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不收取</p>	基金贖回管理費	<p>境外基金-台幣信託： 依信託財產現值按年費率千分之二計收，最低收取新台幣二百元，就應返還之信託財產中一次扣收</p> <p>境外基金-外幣信託： 依信託財產現值按年費率千分之二計收，就應返還之信託財產中一次扣收，最低收取信託管理費(元)如下： 美金5.00、歐元4.00、加幣7.00、新加坡幣10.00、澳幣8.00、瑞士法郎7.00、日幣800.00、英鎊3.00、瑞典幣40.00、港幣50.00</p> <p>國內基金： 依信託財產現值按年費率千分之二計收，就應返還之信託財產中一次扣收，無最低收取費用限制 註：另依基金公開說明書約定，其因給付買回價金所生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等費用，經理公司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不收取</p>
<p>境外基金： 收取新台幣五百元(每次計收)(富蘭克林及先機系列須再外收轉換金額之0.5%手續費，其餘系列則內扣轉換費用)</p> <p>* 境外基金台幣信託「定期定額轉換成單筆」基金，需先收取定期定額持有期間「依信託財產現值按年費率千分之二計算之管理費(最低收取新台幣二百元)及應收取之轉換費用」並從轉存帳戶一次扣收。 * 首次申購貨幣型基金後，再轉入股票型或債券型基金者，須補收兩者申購手續費差額部份，但本行及基金公司(內扣型除外)之轉換手續費將不再收取。</p> <p>國內基金：收取新台幣五百元(每次計收) 註：005德盛安聯、030匯豐、032摩根富林明系列需外收0.4%-0.5%轉換費用，部份系列基金轉出內扣匯費。</p> <p>* 國內基金暫不接受部份轉換及定期定額轉成單筆交易。</p> <p>* 外幣信託基金暫不接受部份轉換及定期定額轉成單筆交易。</p>	轉換手續費	<p>境外基金： 收取新台幣五百元(每次計收)(富蘭克林及先機系列須再外收轉換金額之0.5%手續費，其餘系列則內扣轉換費用)</p> <p>* 境外基金台幣信託「定期定額轉換成單筆」基金，需先收取定期定額持有期間「依信託財產現值按年費率千分之二計算之管理費(最低收取新台幣二百元)及應收取之轉換費用」並從轉存帳戶一次扣收。 * 首次申購貨幣型基金後，再轉入股票型或債券型基金者，須補收兩者申購手續費差額部份，但本行及基金公司(內扣型除外)之轉換手續費將不再收取。</p> <p>國內基金：收取新台幣五百元(每次計收) 註：005德盛安聯、030匯豐、032摩根富林明系列需外收0.4%-0.5%轉換費用，部份系列基金轉出內扣匯費。</p> <p>* 國內基金台幣信託「定期定額轉換成單筆」基金，需先收取定期定額持有期間「依信託財產現值按年費率千分之二計算之管理費及應收取之轉換費用」並從轉存帳戶一次扣收。 * 首次申購國內基金(含股票型或債券型等基金)，再轉入類貨幣型債券基金者，須收取「本行轉換手續費及贖回管理費」，並從轉存帳戶一次扣收。 * 首次申購「類貨幣型債券」基金，再轉入國內基金(含股票型或債券型等基金)者，須補收兩者申購手續費差額部份，但本行之轉換手續費將不再收取。</p>
<p>請先至原開戶行開立網路銀行及個人電腦業務服務約定書</p> <p>*本行以每月、每季、每半年掣發對帳單代替信託憑證交付委託人。</p>	申購辦法	<p>請先洽各地分行理財櫃檯辦理開戶作業及簽訂總約定書。曾與本行簽定總約定書之投資人即可持身份證正本、約定印鑑及委託人印鑑卡至全省各營業單位辦理申購、贖回、轉換及條件變更作業。</p> <p>*本行以每月、每季、每半年掣發對帳單代替信託憑證交付委託人。</p>